

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新增研 磨工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陈荣辉

项目负责人：黄肇模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电 话：0752-3915580

传 真：0752-3915597

邮 编：516211

地 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工业片区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监测依据.....	5
三、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6
3.2 项目建设内容.....	6
3.3 产品产量.....	10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	10
3.4 水源及排水.....	12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废水.....	14
4.2 废气.....	14
4.3 噪声.....	14
4.4 固体废弃物.....	14
4.5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15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6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16
六、 验收标准.....	17
6.1 废水验收标准.....	17
6.2 废气验收标准.....	17
6.3 噪声验收标准.....	17
6.4 固废验收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18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验收监测工况.....	20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21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厂界噪声.....	22

10.2 固体废物.....	22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22
10.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2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十二、附件.....	24
附件 1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市环（惠阳）建 [2020] 22 号 环评批复.....	24
附件 2 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新增研磨工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6

一、项目概况

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2013年，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工业片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4.4932°，北纬22.8430°），总投资1200万美元，占地面积39963m²，建筑面积47913.93m²，主要从事自行车鞍座、代步车座椅及零部件制造，年产自行车鞍座90万个，代步车座椅24万个，代步车座椅零部件990吨。年工作时间264天，员工300人，年工作时间264天。该项目于2014年1月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惠市环建[2014]4号），于2016年1月完成竣工环境报告验收（惠市环验【2016】3号），并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4413032016013702）。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为了提高企业的市场的竞争力，利用现有厂房增加研磨工序，提高产品质量。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产品类别、产能和员工人数的变化。扩建项目总投资约3万元，建筑面积20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增加研磨工序，对原项目产品的五金零部件进行研磨加工，年加工代步五金零部件100t/a。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项目行业类别为C3762残疾人座车制造。

我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2019年09月完成了《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新增研磨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于2020年1月8日以惠市环（惠阳）建[2020]22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1）。目前，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司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所于2020年04月09~10日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的现场监测，于2020年4月出具了《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新增研磨工序项目噪声检验报告》（中大惠院检Y04058）。根据

2017年10月01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要求，我司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检查结果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报告，作为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新增研磨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
- (10)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关于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新增研磨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0]22号，2020年1月8日（附件1）。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工业片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4933°，北纬 22.843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项目厂区北面为空地，东面紧邻惠澳大道和惠大高速，南面为鑫隆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面为天宏塑胶公司、广鸿电子公司、荣骏环保公司等。项目位置图详见图 3-2。

3.2 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总投资 3 万元，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增加研磨工序，加工五金零部分，扩建项目年加工代步车五金零部件 100 吨。本次扩建不涉及产品类别、产能和员人人数的变化。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 3 号车间 1 楼的南侧位置，增加研磨车间。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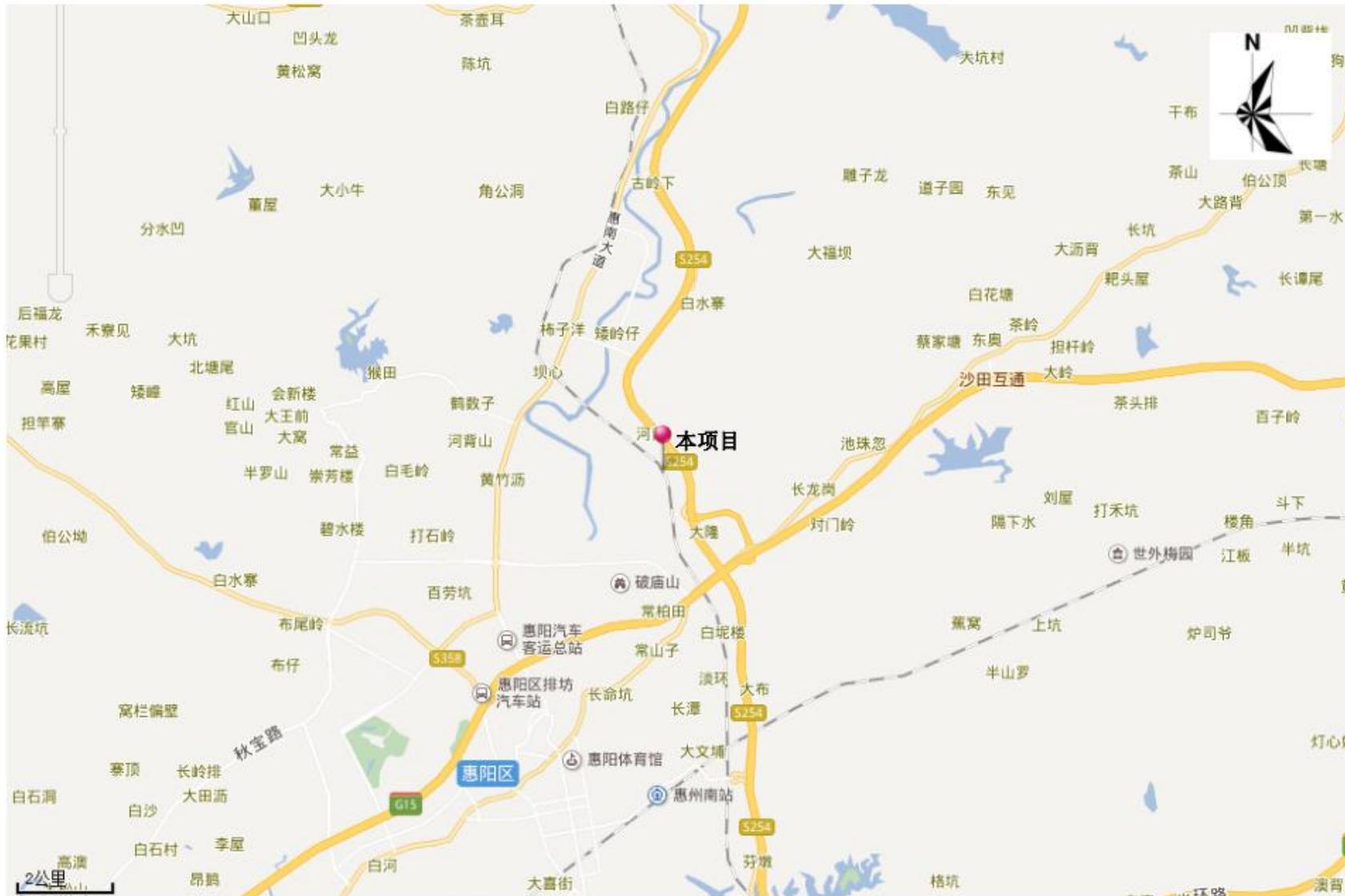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卫星影像及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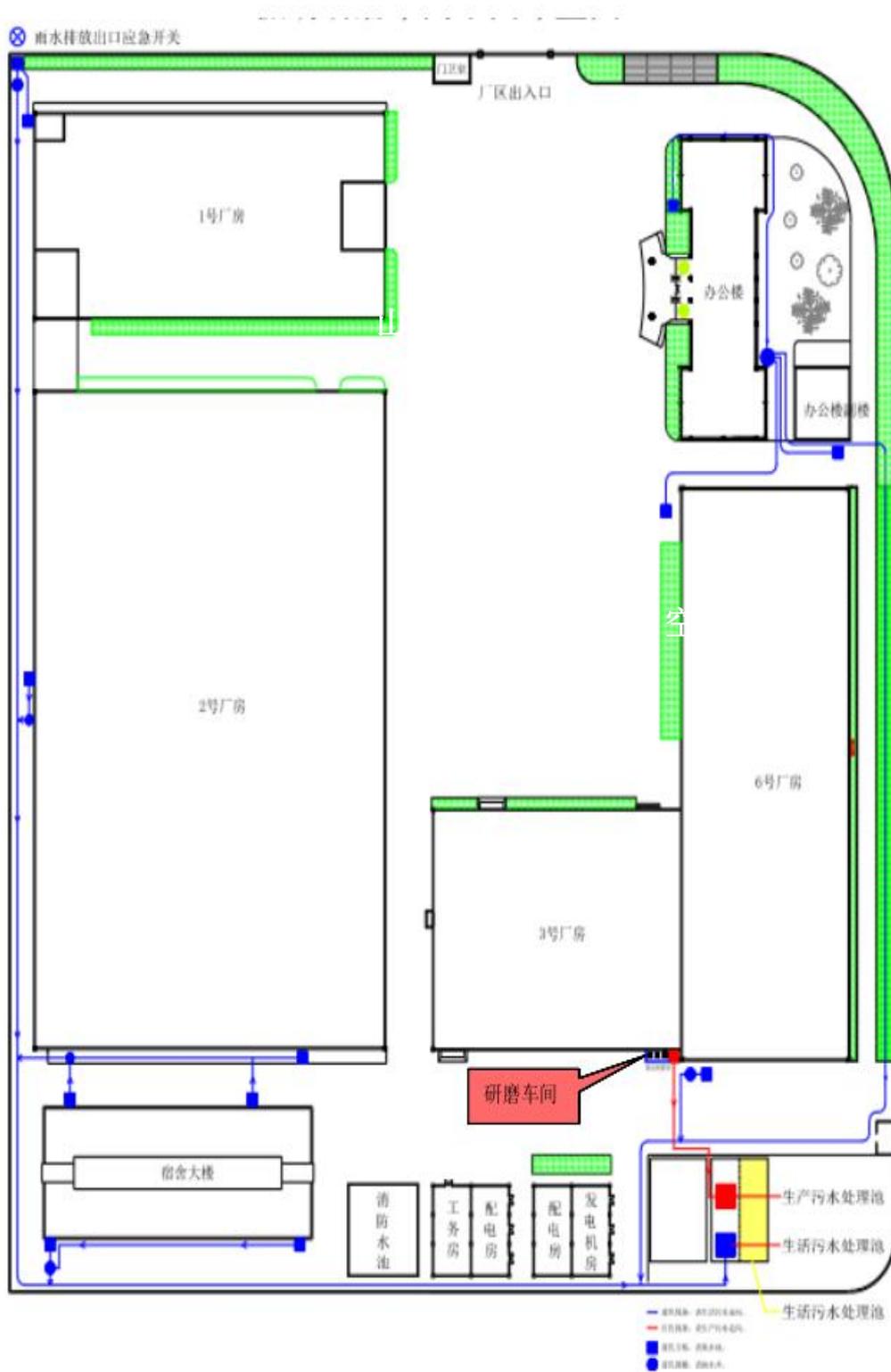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图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分类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生产厂房		依托现有项目的3号车间1楼的南侧位置，增加研磨车间	依托现有项目的3号车间1楼的南侧位置，增加研磨车间	无变更
配套设施		不增加员工、办公、宿舍依托原项目	不增加员工、办公、宿舍依托原项目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	干式打磨，无废水产生	干式打磨，无废水产生	无变更
	废气	不增加	不增加	无变更

3.3 产品产量

扩建项目不增加产品规模、产品类别。只对其中的代步车五金零部件进行研磨加工，年加工代步车五金零部件 100t/a。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的用量见表 3-3，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3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前后增减量
1	PU 原料	吨	300	0	0
2	二乙醇胺	吨	3.6	0	0
3	人造皮革	吨	200	0	0
4	铁板	吨	1200	0	0
5	钢线	吨	163	0	0
6	镙丝	吨	16	0	0
7	木板	吨	100	0	0
8	ABS	吨	120	0	0
9	尼龙	吨	84	0	0
10	PP	吨	80	0	0
11	PC	吨	60	0	0
12	色母	吨	60	0	0
13	丙稀酸树脂漆	吨	4	0	0
14	天那水	吨	0.8	0	0
15	粉体涂料	吨	10	0	0
16	焊丝	吨	18	0	0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前后增减量
17	除油粉	吨	10	0	0
18	无磷转化剂	吨	2	0	0
19	生物质燃料	吨	13.2	0	0
20	柴油	吨	24	0	0
21	树脂研磨石	吨	0	2	+20

树脂研磨石 25*25：主要成分为 40%树脂、60%石英砂。用于干式研磨，无毒无害，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表 3-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前后增减
1	高周波	台	7	0	0
2	射出机	台	21	0	0
3	裁皮机	台	4	0	0
4	冷却塔	台	8	0	0
5	水帘柜	台	7	0	0
6	电车	台	80	0	0
7	弹簧机	台	6	0	0
8	NC 弹簧机	台	2	0	0
9	PU 发泡线	条	6	0	0
10	烤箱	台	1	0	0
11	生物质燃烧机	条	3	0	0
12	机械手	台	12	0	0
13	CNC 车床	台	5	0	0
14	CNC 铣床	台	14	0	0
15	冲床	台	34	0	0
16	镭射机	台	1	0	0
17	裁板机	台	200	0	0
18	氩焊机	台	16	0	0
19	攻牙机	台	15	0	0
20	锯床	台	10	0	0
21	磨床	台	4	0	0
22	弯管机	台	6	0	0
23	钻床	台	20	0	0
24	抛光机	台	8	0	0
25	折板机	台	1	0	0

26	超声波设备	台	8	0	0
27	水池	台	3	0	0
28	喷管	台	1	0	0
29	纯水机	台	1	0	0
30	喷粉机	台	1	0	0
31	组装装配线	台	7	0	0
32	空压机	台	16	0	0
33	火花机	台	2	0	0
34	线割机	台	4	0	0
35	铣床	台	8	0	0
36	车床	台	5	0	0
37	备用发电机	台	4	0	0
38	振动研磨机（70L）	台	0	1	+1
39	振动研磨机（50L）	台	0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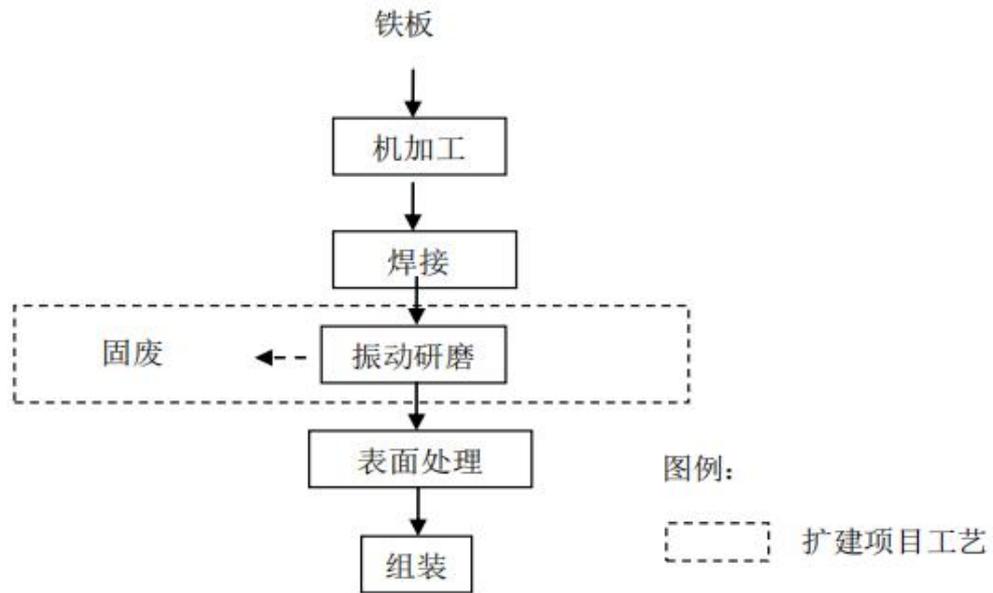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无生产用水。

扩建项目研磨工序采用树脂研磨石干式研磨，无废水产生。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代步车座椅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工艺说明:

扩建项目不增加产品规模、产品类别。只对其中的代步车五金零部件进行研磨加工。将现有项目焊接后的五金零部件采用树脂研磨石研磨除去停留在金属表面的油污、毛刺等表面杂质，保持物体外部的洁净、光泽度、色牢度。通过研磨作用能影响外观的质感，研磨后零部件进入现有项目清洗陶化、喷漆/喷粉等表面处理。

扩建项目研磨工序采用树脂研磨石干式研磨，无废水产生，产生少量的金属屑废渣。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扩建项目为干式研磨，无使用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4.2 废气

扩建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4.3 噪声

扩建项目研磨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相应的隔音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弃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见照片 4-1。

扩建项目研磨过程主要产生研磨金属废渣危险废物，研磨金属废渣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详见附件 3。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照片 4-1 危险废物暂存间

4.5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扩建项目无涉及排放口。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扩建项目总投资 3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投资额的 33%，扩建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厂区布局合理，采用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研磨金属废渣）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根据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没有对本项目的工艺和设备作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为“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规划合理。

现状调查表明，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工业片区，研磨工序采用树脂研磨石干式研磨，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噪声污染物，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成后加强固废及噪声控制，严格执行相应的环保措施，将可能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和合理的。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惠阳分局于2020年1月8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惠市环（惠阳）建 [2020] 22号），详见附件1。

六、验收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标准执行。

6.1 废水验收标准

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6.2 废气验收标准

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气。

6.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4 固废验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并及时交给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5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无申报污染控制指标，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无调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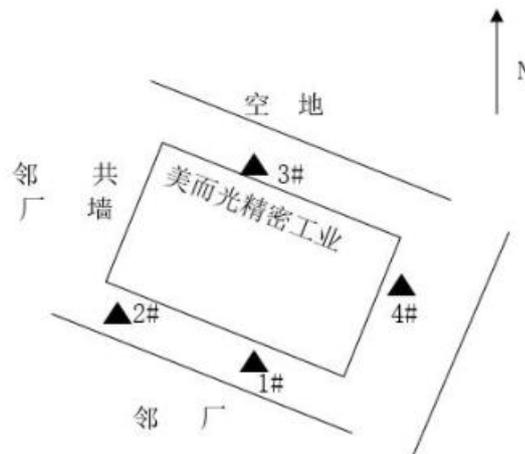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北面为空地，东面紧邻惠澳大道和惠大高速，南面为鑫隆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面为天宏塑胶公司、广鸿电子公司、荣骏环保公司等。本次验收监测在南面和西面边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点。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1，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图 7-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检测点位。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要求进行。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3）测量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测量结果按要求经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HZ/DS/Q08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由中山大学惠州研究所于2020年04月07~08日进行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序正常运行。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55dB(A)~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9-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生产噪声	4月09日	昼间	59.5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4月10日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47.5	55	
2#	生产噪声	4月09日	昼间	60.2	65	达标
			夜间	48.5	55	
		4月10日	昼间	58.9	65	达标
			夜间	49.3	55	
3#	生产噪声	4月09日	昼间	57.5	65	达标
			夜间	50.7	55	
		4月10日	昼间	57.7	65	达标
			夜间	51.5	55	

4#	生产噪声	4月09日	昼间	58.4	65	达标
			夜间	50.9	55	
		4月10日	昼间	61.3	65	达标
			夜间	52.4	5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扩建项目无申报污染控制指标，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无调整。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厂界噪声

项目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5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研磨金属废渣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扩建项目无申报污染控制指标，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无调整。

10.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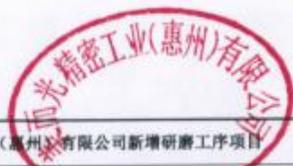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建设完成，环保措施已落实，符合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惠阳分局《关于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新增研磨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 [2020] 22 号）等要求。

项目年加工代步车五金零部件 100 吨。项目噪声、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与控制。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黄净模

项目经办人（签字）

黄净模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新增研磨工序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工业片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62 残疾人座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114.4933° E122.8431°			
	设计生产能力	加工代步车五金零部件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加工代步车五金零部件 10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 [2020] 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十二、附件

附件 1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市环（惠阳）建 [2020] 22 号 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0〕22号

关于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新增 研磨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新增研磨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工业片区（经纬度为 E114.4933°，N22.8431°），属于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增加研磨工序，加工五金零部件。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年加工代步车五金零部件 100 吨，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树脂研磨石，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振动研磨。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气。

（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并及时交给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扩建项目无申报污染控制指标，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无调整。

三、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投产后应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附件 2 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新增研磨工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191110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大惠院检 Y04058

委托单位：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噪声

编写：韦艳妮
审核：李昭平
签发：段钢
签发日期：2020年04月21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6.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8.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9.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楼
A 栋二楼

邮政编码： 516081

联系电话： 0752-5280089

传 真： 0752-5280079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一、检测任务来源

受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对象	美而光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检测人	李淑敏、吴显坊
检测时间	2020.4.09、2020.4.10

三、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以下检测：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2#、3#、4#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检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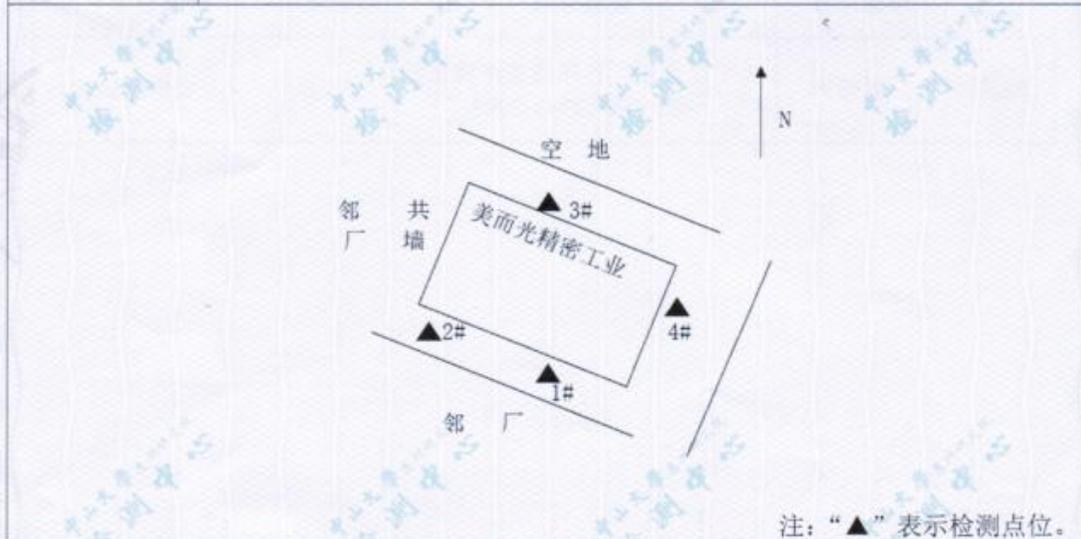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测试仪

五、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 环境条件	2020.4.09 昼间天气：晴，风速：1.7m/s；夜间天气：无雷雨；风速：2.0m/s； 2020.4.10 昼间天气：晴，风速：1.8m/s；夜间天气：无雷雨；风速：1.9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生产噪声	2020.4.09	昼间	59.5	65
			夜间	49.2	55
		2020.4.10	昼间	60.1	65
			夜间	47.5	55
2#	生产噪声	2020.4.09	昼间	60.2	65
			夜间	48.5	55
		2020.4.10	昼间	58.9	65
			夜间	49.3	55
3#	生产噪声	2020.4.09	昼间	57.5	65
			夜间	50.7	55
		2020.4.10	昼间	57.7	65
			夜间	51.5	55
4#	生产噪声	2020.4.09	昼间	58.4	65
			夜间	50.9	55
		2020.4.10	昼间	61.3	65
			夜间	52.4	55
评价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